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授予或將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決議案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
王文霞女士
任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強先生
李玲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通函旨在提供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致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193,750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1,000,000份購股權已作出調整且授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310,585,223股股份。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190,358,682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份約1.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237,606,047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23,760,604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修訂)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